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7]11 号

兴隆镇古洞岗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俄油增输配套新民站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2.369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3691公顷（耕地2.3691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兴隆镇古洞岗子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52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2.5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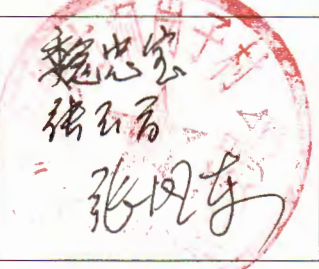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7年3月20日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新海市兴隆镇古洞岗子村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俄油增输配套新民站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		
送达地点	新海市兴隆镇古洞岗子村（村部）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国土资听告字 (2017)第11号		2017-3-20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张锦俊	张 2017.3.20	张宁	3.20	
张俊文	张俊文 2017.3.20			
解振伟				
杨宝东				
杨保付				
周玉忠				
金辉				
张凤东				
备注				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俄油增输配套新民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农转用并征收兴隆镇古洞岗子村集体土地 2.3691 公顷，新门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7]第 11 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		
 张经纬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张俊文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程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杨保付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周玉忠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金光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张志明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 张宁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被告知村 盖 章	 2017 年 月 日	